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805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
訴訟代理人　蕭竹君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劉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第26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稱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

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 號裁定要旨參照）。被告即反訴原告劉志仁主張原告即反訴被告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刊登只有一半的報紙見報造成沒有刊登的實益，請求返還新臺幣（下同）30,000元的訂金及70,000元之損失，合計100,000 元，核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是其提起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27日親自至原告處要求刊登全十聲明「單版」啟事廣告於聯合報北市版，該廣告定價250,000 元，由原告業務人員邱四珍負責承辦，原告給予優惠價147,000 元並贈送新北市（單版）廣告，被告遂於當日與原告完成委刊單及切結書之簽署並當場繳付30,000元訂金，原告已依雙方約定於同年8 月29日如期完成刊登，嗣邱四珍向被告請求依約給付廣告費尾款117,000 元，詎被告竟稱其買的聯合報沒有出現他委刊的廣告內容而拒絕給付廣告費尾款，經查，聯合報全國版新聞提供讀者閱讀為不分版，廣告則區分為兩個全國版（通稱A 、B 版），供客戶自由選購，臺北市和新北市廣告版亦同全國版區分2 個版本，雙版廣告價格為單版之雙倍，每日出報，印刷機同時交叉印製出兩版，本報以1 、2 區分（報紙下方有1 、2 的字樣），出報後由送報生送出，其中兩份報份交錯，報份相（同）當，無論讀者取到的報紙是1 或2 版，其機率都是1/ 2，如果客戶希望拿到的每份報紙都必須看到自己的廣告，就需購買雙版的廣告，價格自然就多1 倍，邱四珍於被告委刊時已明確告知，並清楚說明單版與雙版二者間的差異性，委刊單上亦有勾選「單版」、「市版」並經被告親筆簽署，且被告非第一次向原告委刊廣告，難謂不知悉報紙廣告版面之差別，原告已依約完成履行義務，被告應依約給付廣告費尾款，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要的廣告是在外面可以買得到的廣告，但我買的報紙並沒有刊登，我第一次刊是1/4 頁，是70,000元，根本沒有單版及雙版的區分，也沒有跟我講，現在刊登半頁收140,000 元，我覺得應該就會跟上次一樣會在全部的報紙見報，但我買到的報紙並沒有見報，造成沒有刊登的實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並沒有告知單版及雙版的區分，我覺得我刊登的廣告應該在全部的報紙見報，否則即無刊登實益，反訴被告應返還訂金30,000元，及賠償70,000元之損失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000 元（計算式：30000 ＋70000 ＝100000）。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已如期完成刊登作業，反訴原告請求返還訂金30,000元，即屬無據，至賠償損失70,000元部分，反訴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確實已發生損害，反訴原告請求賠償，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原告請求給付廣告費尾款117,000 元，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如承攬人已完成一定之工作者，定作人即有依約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

㈡經查，被告委託原告刊登聲明啟事，刊登版面為財經版，面積10段*140行（高24.8* 寬29.4CM），印色為彩色，刊登區域市版、單版，廣告類別：一般，優惠價147,000 元，付訂30,000元，尾款117,000 元，有刊登廣告委刊單、委刊切結書可稽（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882號卷第11、13頁，下

稱支令卷），而原告於107年8月29日刊登被告委刊之聲明啟事於社會A8版單版報紙上（見支令卷第9頁、本院卷第77頁），自足認原告已經依約履行完畢，即得請求被告支付報酬，故原告請求給付廣告費尾款117,000元，洵屬有據。

㈢至被告抗辯不知有單版及雙版之區分，原告也沒有告知云云，然觀本次刊登廣告委刊單上於刊登區域欄位上已勾選「單版、02市版」（見支令卷第11頁），又參證人張四珍結證稱：我從84年12月至今均在原告公司任職廣告業務，被告於107年8月27日委託聯合報刊登廣告，是由我處理的，他（即被告）是刊登全十（半版）的聲明啟事，我跟他說版面價錢，版面臺北市版的是25萬元，我折給他147,000元，告訴他25萬元是全臺北市單版的價錢，如果他要全部A、B版都登就是要50萬元，他說太貴了，我建議他登單版，他就同意，所以我就打折給他算他147,000元，他預付3萬元訂金，我有跟他說單版就是臺北市的一半見報，雙版是臺北市全部見報，107年2月被告也曾經委託刊登，當時他是刊登半十（四分之一版）也是聲明啟事，也是刊登單版等語（見本院卷第56-56-2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被告於107年2月委託刊登廣告時，係刊登單版廣告，證人於被告委託刊登時，已告知單版就是臺北市的一半見報，雙版是臺北市全部見報，全臺北市單版版面價錢為250,000元，如果要登雙版即全臺北市都登，版面價錢為500,000元，登單版可打折算147,000元，被告同意登單版，並預付30,000元之訂金，亦即被告於委託刊登之時即已知悉廣告有分單版與雙版之區別。再參以被告前於107年2月2日委託原告刊登啟事所簽署之刊登廣告委刊單上之刊登區域欄位亦勾選「單版、02市版」（見本院卷第235頁），被告自難諉為不知原告報紙所刊登之廣告有分單版與雙版之區別。被告雖陳稱107年2月之刊登廣告委刊單不是其簽名云云，然被告亦自陳：我第一次刊登的是1/4頁，是7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核與該刊登廣告委刊單內容相符，且原告已有依該刊登廣告委刊單

為被告刊登廣告，是應認107年2月2日之刊登廣告委刊單為被告所委刊並簽名。綜上被告辯稱不知有單版及雙版之區分，原告也沒有告知云云，並非可採。

㈣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0日（見支令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㈤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廣告費尾款11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主張其刊登的廣告沒有全部見報，造成沒有刊登的實益，原告應返還訂金30,000元，及賠償70,000元之損失，則為反訴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反訴原告請求返還30,000元訂金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2.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其刊登的廣告沒有全部見報，造成沒有刊登的實益，自應由反訴原告就沒有刊登實益之有利事實，負

舉證責任，然反訴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則本件刊登之廣告是否有反訴原告主張之沒有刊登實益之事實，即有可疑；況反訴被告確實已於107年8月29日刊登反訴原告所委刊之聲明啟事於社會A8版單版報紙上（見支令卷第9頁、本院卷第77頁），應認反訴被告已經依約履行完畢，並無承攬工作未完成或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故反訴原空言主張本件反訴被告刊登之廣告沒有刊登的實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30,000元訂金，洵屬無據。

㈡反訴原告請求賠償70,000元損失部分：

反訴原告主張受有損失不只70,000元，只是請求70,000元，自應由反訴原告就受有70,000元以上損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反訴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故反訴原告空言受有損失不只70,000元，僅請求賠償70,000元，亦洵非有據。

㈢從而，反訴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反訴被告返還30,000元及賠償70,000元之損失，合計100,00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7,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0,00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本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4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本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反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錫欽